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8,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57,920,5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079,5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1	480,079,500.00
以前年度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A2	342,898,660.88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A3	8,946,715.31
本报告期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A4	12,783,979.7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A5	36,490.94
截至本报告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A6=A1-A2+A3-A4+A5	133,380,065.64

项目名称		序号	金额（元）
期末	其中：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A7	0.00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A8	112,4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结余金额	A9=A6-A7-A8	20,980,065.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3月4日分别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金额为20,980,065.64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具体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元）
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759900508010666	440,762.26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元）
2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10078801800000986	18,472,392.43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10078801100000992	564,334.75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719875305222	1,110,620.79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86075303459	391,955.41
合计				20,980,065.64

注：公司账号 686075303459 账户余额 391,955.41 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孳息净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余额不包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1,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2,400,000.0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7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3,979.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682,640.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9,967,479.73	84,092,825.59	76.45%	2025 年 8 月 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816,500.00	190,452,179.29	90.69%	2023 年 5 月 31 日	-3,591,118.13	否	否
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否	81,000,000.00	81,000,000.00	0.00	81,137,635.73	100.17%	2022 年 7 月 6 日	-1,669,032.66	否	否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否	79,079,500.00	79,079,500.00	0.00	0.00	0.00%	2027 年 8 月 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79,500.00	480,079,500.00	12,783,979.73	355,682,640.61		—	-5,260,150.7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完工，正在组织项目验收，2025 年 8 月已在试生产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正式投产，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19,607.21 万元，实现净利润-359.11 万元。 3、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投产，该募投项目为扩建项目，为在全资子公司中山泰山原有生产基地扩建新的生产车间，中山泰山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35,936.05 万元，实现净利润-166.90 万元。 4、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由于原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发生调整，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出现延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3,800.00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5,792.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07.9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82.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29.4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53.14 万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8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24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3,338.01 万元（含孳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其中 11,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7,920,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79,500.00 元。